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英峰	董事长	因公务安排	欧阳绘宇
钟若愚	独立董事	因公务安排	傅曦林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57,389,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朝晖	黄国维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废水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等。

2023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结合“十四五”前期市场环境变化和战略执行情况，在原有“四核双驱”基础上重新聚焦业务体系与发展动力，将“十四五”战略规划动态调整为：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清洁能源与生态环保综合服务商为发展目标，聚焦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两大领域，始终把握“坚持清洁能源经营特色，引领环保产业先行示范，促进能源科技创新应用”战略定位，构建低碳电力、生态环保、综合燃气、数智服务“四核业务”梯次化发展格局。

2023 年也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把握契机、踔厉奋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抓好稳投资、促改革、强创新、提质量、调结构、防风险，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中提质：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04 亿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 124.37 亿元；归母净利润 20.46 亿元，其中低碳电力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6.99 亿元（包括煤电业务 11.85 亿元、气电业务 0.22 亿元、水电业务 0.74 亿元、风电业务 1.14 亿元、光伏发电业务-6.97 亿元），生态环保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10.17 亿元，综合燃气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4.85 亿元。

（1）低碳电力

2023 年，公司新投产装机容量共 167.09 万千瓦，其中天然气发电新增 97.40 万千瓦；风力发电新增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 45.99 万千瓦；水力发电新增 0.15 万千瓦；垃圾发电新增 5.55 万千瓦；因妈湾电厂部分煤电机组升级改造为天然气发电，燃煤发电减少 32 万千瓦。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 1,913.26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631.40 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 484 万千瓦以及新疆、内蒙古、河北地区的 147.40 万千瓦，占比 33.00%；天然气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521.4 万千瓦，包括在广东省的 465.4 万千瓦及实施“走出去”战略在西非加纳投资发电的 56 万千瓦，占比 27.25%；水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01.30 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四川、广西和云南地区，占比 5.29%；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369.95 万千瓦，占比 19.34%；光伏发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81.61 万千瓦，占比 9.49%；垃圾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07.60 万千瓦，占比 5.62%。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67.00%，非水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 34.45%，所属燃煤电厂所有机组均实现烟气超低排放，指标实测值远优于国家标准。

（2）生态环保

2023 年，公司继续深耕环卫一体化发展，成功取得深圳市光明区玉塘环卫、南山区西丽环卫、南山区转运、福田区转运、潮州市潮安区环卫、赣州市安远县转运、沈阳市和平区垃圾分类及环卫、茂名市化州市环卫等 9 个环卫项目；成功取得菏泽市定陶区城管局批文，获取定陶区填埋场陈腐垃圾治理服务业务；中标了水冷炉排炉、辅助设备采购及余热锅炉基本设计业务和配套 MIS 系统软件开发业务，并整合了设备供应、技术服务和信息化系统输出，实现了轻资产业务的新突破。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已在广东、广西、湖北、福建、河北、山东、辽宁等省份建成投产固废处理厂 37 座（含餐厨项目），业务已拓展至环卫、餐厨、工业废水、污泥处理等领域，投产的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 44,275 吨（其中餐厨、生物质、污泥等日处理能力达到 3,625 吨），较 2022 年底增加 5,160 吨/日，增幅为 13.19%，2023 年累计完成垃圾处理量 1,297.22 万吨，同比增长 11.80%；另有多个固废处理项目在建或已核准，年末在建和已核准项目垃圾日处理能力为 22,215 吨（其中餐厨、生物质、污泥、建筑垃圾日处理能力为 4,995 吨）。在深项目垃圾日处理能力 16,300 吨，助力深圳市在全国超大型城市中率先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具备固废处理研发、设计、设备制造、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产业链能力，主编参编 60%的城市固废处理国家标准，项目单体规模全球领先，排放指标领先欧盟，创造了行业最优的“深圳标准”。

（3）综合燃气

2023 年，公司紧密围绕做实做细综合燃气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夯实城市燃气、城市高压管网、LNG 接收站和天然气贸易业务上中下游全产业链布局，产业协同和规模效应应进一步体现。取得新疆喀什北油气井区块探 1 井和阿北 1 井天然气购销权，实现了在上游气井资源上零的突破。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经营广东惠州、潮州、浙江舟山、河北赵县、新疆克州、湖南湘乡等城市燃气供应，控股 7 家城市燃气公司、1 家燃气增值业务公司、1 家天然气贸易公司和 2 家综合能源公司，参股 3 家 LNG 接收站、1 家 LNG 销售

公司和 1 家高压支线管网公司，居民用户近 73 万户，工商业用户近 6,800 户，燃气管网 5,535 公里。2023 年，公司燃气板块实现销售气量 22.02 亿标准立方米，同比增长 60.17%。

(4) 数智服务

2023 年，公司构建数字化转型总体蓝图“1216 工程”，上线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及管理驾驶舱，推动各管理条线数字化纵横贯通；开展节能降耗类改造项目 21 项，着力推进妈湾、洪湾、东部等电厂智能电厂建设；完成深圳 3 个超充示范站的建设，高标准制定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综合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深圳会展中心“光储充放检”一体化城市智慧能源综合体项目实施方案，助力深圳率先建设全球“超充之城”；积极推进妈湾资源场站源网荷储虚拟电厂一体化项目；建设碳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开展平价绿证交易，出售约 20 万张，达 2 亿度绿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53,459,468,291.52	141,266,709,113.40	8.63%	131,948,119,15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16,611,042.08	46,195,143,246.09	1.13%	45,571,693,241.0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0,504,495,415.84	37,524,716,709.56	7.94%	32,302,685,0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935,089.00	2,198,612,414.94	-6.94%	2,390,537,79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2,604,890.10	2,231,921,151.10	-3.11%	2,337,426,39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946,803.92	9,624,731,071.23	23.95%	4,604,513,09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10.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10.0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5.12%	下降 0.6 个百分点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4	5.93	3.62%	5.80

注：报告期内，按相关规定在计算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92,758,140.94	10,169,163,846.70	11,092,347,320.29	11,150,226,10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034,448.15	1,243,884,712.27	1,149,426,712.22	-981,410,78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370,886.44	1,224,508,759.05	1,164,156,597.40	-838,431,35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858,274,312.14	833,882,594.55	4,066,006,923.96	5,171,782,973.27

流量净额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1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43.91%	2,088,856,782.00	0.00	不适用	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2%	1,190,089,991.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3%	229,776,207.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53,560,032.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44,260,605.00	0.00	不适用	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5,12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7,939,589.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6,773,476.00	0.0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6,020,900.00	0.00	不适用	0	
刘茜	境内自然人	0.13%	6,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8,856,782.00	43.91%	0	0.00%	2,088,856,782.00	43.91%	0	0.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90,089,991.00	25.02%	0	0.00%	1,190,089,991.00	25.02%	0	0.00%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9,776,207.00	4.83%	0	0.00%	229,776,207.00	4.83%	0	0.0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6,142,505.00	0.13%	0	0.00%	53,560,032.00	1.13%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070,808.00	1.05%	0	0.00%	44,260,605.00	0.93%	0	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120,000.00	0.32%	0	0.00%	15,120,000.00	0.32%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6,589.00	0.34%	1,942,400	0.04%	7,939,589.00	0.17%	2,304,800	0.0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73,476.00	0.14%	0	0.00%	6,773,476.00	0.14%	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00%	6,020,900.00	0.13%	0	0.00%
刘茜	2,100,000.00	0.04%	0	0.00%	6,000,000.00	0.13%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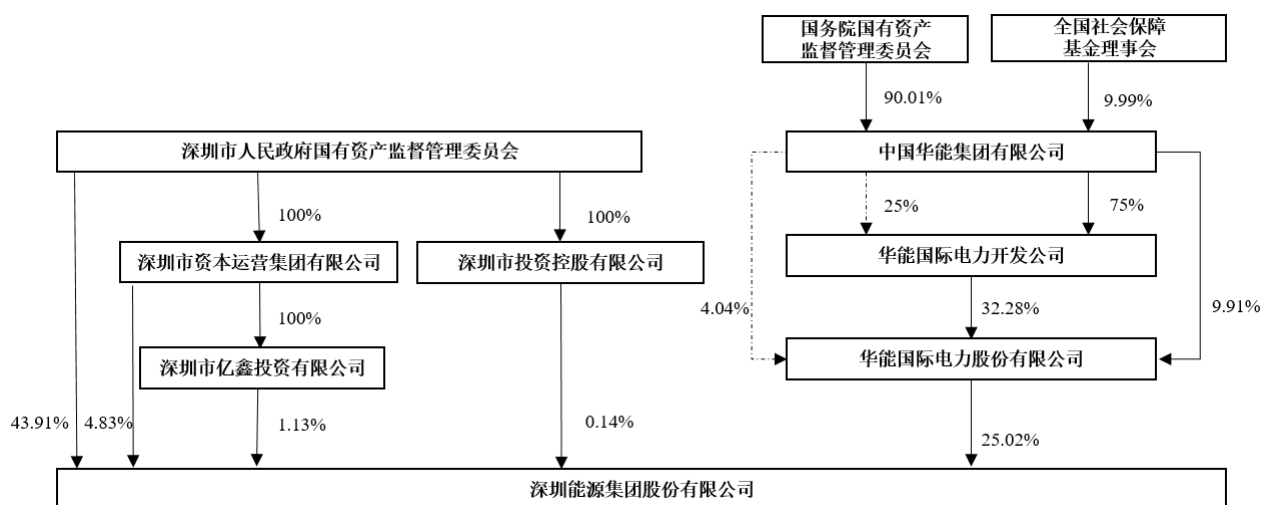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翔华	退出	0	0.00%	5,550,000.00	0.12%
林凤萍	退出	0	0.00%	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6,020,900.00	0.13%
刘茜	新增	0	0.00%	6,000,000.00	0.13%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2019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19 深能 G1	1980049. IB /111077. SZ	2019年02月22日	2029年02月22日	131,000	2.88%
2019年第二期深圳	19 深圳能源	1980199. IB	2019年06月24日	2029年06月24日	115,000	4.15%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绿色债 02/19 深能 G2	/111084.SZ	日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深能 01	149676.SZ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25 日	100,000	3.5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深能 02	149677.SZ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31 年 10 月 25 日	100,000	3.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深能 Y2	149742.SZ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00,000	3.2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深能 01	149926.SZ	2022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6 月 01 日	100,000	2.8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深能 02	149927.SZ	2022 年 05 月 30 日	2032 年 06 月 01 日	100,000	3.6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深能 Y1	149983.SZ	2022 年 07 月 11 日	2025 年 07 月 13 日	100,000	3.0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深能 Y2	149984.SZ	2022 年 07 月 11 日	2027 年 07 月 13 日	200,000	3.4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深能 Y1	148628.SZ	2024 年 03 月 06 日	2027 年 03 月 07 日	300,000	2.6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深能 01	148687.SZ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34 年 4 月 11 日	300,000	2.7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支付“19 深能 G1”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2.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支付“21 深能 Y1”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3.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支付“22 深能 01”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4.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支付“22 深能 02”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5.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支付“19 深能 G2”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6.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支付“22 深能 Y1”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7.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支付“22 深能 Y2”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p>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p> <p>8.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支付“20 深能 Y1”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同时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p>9.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支付“20 深能 Y2”自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同时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p>10.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支付“21 深能 01”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p> <p>11.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支付“21 深能 02”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p> <p>12.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支付“20 深能 01”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同时公司决定行使回售选择权，即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全额回售本期债券；</p> <p>13.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支付“21 深能 Y2”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p> <p>14.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支付“19 深能 G1”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p> <p>15.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支付“21 深能 Y1”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同时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239 号），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并维持“21 深能源 MTN001（碳中和债）”“20 深能源 MTN001”“20 深能源 MTN002”“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19 深能 G1”和“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19 深能 G2”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6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540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 深能 Y1”“20 深能 Y2”“20 深能 01”“21 深能 Y1”“21 深能 01”“21 深能 02”“21 深能 Y2”“22 深能 01”“22 深能 02”“22 深能 Y1”和“22 深能 Y2”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0461D-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4 年 2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3731M-01），“24 深能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62%	61.55%	上升 2.0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6,260.49	223,192.12	-3.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79%	11.16%	下降 0.37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29	2.24	2.23%

三、重要事项

(一) 电力行业情况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2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2%；第二产业用电量 60,7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7%；第三产业用电量 16,6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5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3%。2023 年，全国发电量 92,8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水电 12,83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0%；火电 61,0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核电 4,3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风电 8,8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

2023 年，广东省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8,5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0%。2023 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 6,8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其中：水电 3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0%；火电 4,8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核电 1,1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风电 3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50%。

2023 年，深圳（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全社会用电量 1,128.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0%。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 529.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8%（工业用电量 506.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39%）；第三产业用电量 415.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9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83.07 亿千瓦时，增长 5.02%。

（二）公司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上网电量 584.82 亿千瓦时，年度垃圾处理总量 1,297.22 万吨，天然气供应量 22.02 亿标准立方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04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20.46 亿元，每股收益 0.27 元。截至 2023 年年底，公司总资产 1,534.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17 亿元。

2.装机容量情况

指标名称	期末控股装机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增装机 (万千瓦)	报告期内已核准 未开工装机 (万千瓦)	期末在建装机 (万千瓦)
境内（广东省内）	1,016.45	72.00	163.14	520.88
其中：煤电	484.00	-32.00	0.00	0.00
气电	465.40	97.40	0.00	500.53
光伏	7.70	6.60	3.74	9.75
垃圾发电	59.35	0.00	39.40	10.60
抽水蓄能	0.00	0.00	120.00	0.00
境内（广东省外）	835.83	95.09	593.09	89.97
其中：煤电	147.40	0.00	66.00	2.50
水电	101.30	0.15	0.00	0.00
风电	364.97	50.00	77.83	18.28
光伏	173.91	39.39	322.31	65.59
垃圾发电	48.25	5.55	6.95	3.60
抽水蓄能	0.00	0.00	120.00	0.00
境外	60.98	0.00	0.00	1.98
其中：气电	56.00	0.00	0.00	0.00
风电	4.98	0.00	0.00	1.98
合计	1,913.26	167.09	756.23	612.83
其中：煤电	631.40	-32.00	66.00	2.50
气电	521.40	97.40	0.00	500.53
水电	101.30	0.15	0.00	0.00
风电	369.95	50.00	77.83	20.26
光伏	181.61	45.99	326.05	75.34
垃圾发电	107.60	5.55	46.35	14.20
抽水蓄能	0.00	0.00	240.00	0.00

注：因妈湾电厂部分煤电机组升级改造为天然气发电，报告期内燃煤发电装机减少 32 万千瓦。

2.电量电价情况

指标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千瓦时，含 税)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境内 (广东省内)	368.22	352.68	4.41%	347.75	331.71	4.84%	346.74	330.80	4.82%	0.63
其中：煤电	228.02	241.20	-5.46%	215.22	227.91	-5.57%	214.79	227.44	-5.56%	0.58
气电	103.70	73.66	40.77%	101.72	72.36	40.59%	101.19	71.94	40.64%	0.75
光伏	0.33	0.12	179.71%	0.30	0.09	213.60%	0.29	0.09	205.29%	0.65
垃圾发电	36.18	37.70	-4.04%	30.51	31.35	-2.67%	30.48	31.32	-2.71%	0.58
境内 (广东省外)	217.18	214.90	1.06%	206.82	205.26	0.76%	205.55	204.13	0.70%	0.44
其中：煤电	68.25	66.01	3.39%	63.82	61.63	3.55%	63.80	61.61	3.55%	0.37
水电	28.49	34.86	-18.27%	27.95	34.24	-18.38%	27.91	34.20	-18.40%	0.28
风电	80.33	79.66	0.84%	78.49	77.80	0.89%	78.34	77.65	0.89%	0.46
光伏	18.87	19.25	-1.96%	18.53	18.90	-1.96%	18.33	18.71	-2.03%	0.73
垃圾发电	21.23	15.11	40.50%	18.03	12.69	42.10%	17.17	11.95	43.64%	0.56
境外	30.96	31.33	-1.16%	30.25	30.61	-1.19%	30.19	30.54	-1.16%	0.84
其中：气电	29.55	30.25	-2.30%	28.87	29.55	-2.33%	28.81	29.49	-2.30%	0.85
风电	1.41	1.08	30.63%	1.38	1.06	30.76%	1.38	1.05	30.99%	0.64
合计	616.36	598.91	2.91%	584.82	567.58	3.04%	582.47	565.47	3.01%	0.57
其中：煤电	296.27	307.21	-3.56%	279.04	289.55	-3.63%	278.59	289.05	-3.62%	0.53
气电	133.25	103.91	28.23%	130.59	101.91	28.14%	129.99	101.43	28.16%	0.77
水电	28.49	34.86	-18.27%	27.95	34.24	-18.38%	27.91	34.20	-18.40%	0.28
风电	81.74	80.74	1.24%	79.87	78.85	1.29%	79.72	78.70	1.29%	0.46
光伏	19.20	19.36	-0.87%	18.82	18.99	-0.88%	18.61	18.80	-0.99%	0.73
垃圾发电	57.41	52.81	8.71%	48.54	44.04	10.23%	47.64	43.28	10.09%	0.57

3.发电效率情况

指标名称	发电厂用电率 (%)			利用小时数 (小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煤电	5.17	5.24	-0.07	4,484	4,631	-147
气电	2.21	2.13	0.08	2,556	2,598	-42
水电	2	1.78	0.22	2,813	3,447	-634
风电	2.11	2.32	-0.21	2,547	2,524	24
光伏	2.42	2.41	0.01	1,409	1,478	-69
垃圾发电	15.45	17.34	-1.89	5,336	5,667	-331
合计	4.85	5.08	-0.23	3,335	3,505	-170

4.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亿千瓦时)	397.81	388.06	2.51%

总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84.82	567.58	3.04%
占比	68.02%	68.37%	下降 0.35 个百分点

5.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913.26	1,746.17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167.09	96.16
已核准未开工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751.73	524.47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612.83	595.32
发电量（亿千瓦时）	616.36	598.91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584.82	565.47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57	0.54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4.85	5.08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3,335	3,505

（三）重要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050,449.54 万元，同比上升 7.94%，主要由于公司持续加大新项目开发力度，稳步推进工程建设，全年新增装机容量 167.09 万千瓦，售电量同比上升；持续加强电力市场营销，广东省内电厂签订长协电价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3,137,072.53 万元，同比增加 1.15%，增幅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由于公司通过提升供应链管理效能，抓住燃煤价格回落市场机会，有效降低燃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投入 30,578.46 万元，同比减少 12.64%，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对部分研发项目进度安排优化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70.52 万元，同比增加 243.4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为盘活应收账款资源开展无追索权保理收到款项约 20 亿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